

KCHJ-JL-ZG-74-2018



172212050271

2017.02.06-2023.02.05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0]第 WT825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委托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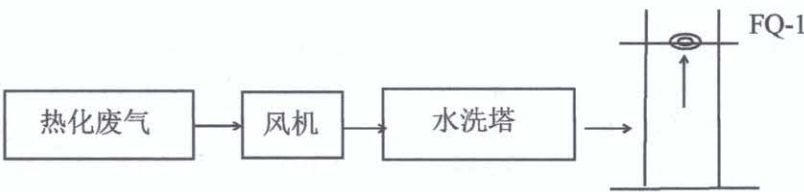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-5/02 号地块		
联系人姓名	奚老师	联系人电话	13548151969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◎ 热化废气排口 FQ-1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 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-2017	1.0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（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（2003 年）	0.01mg/m ³

4.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颗粒物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流速、流量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3260A19124023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硫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261610010152	
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604006	
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3260A19124023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热化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	
12.12	废气排口 FQ-1	样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	
		烟温	50.7	51.5	51.8	/	℃	
		含湿量	4.67	4.67	4.67	/	%	
		烟气流速	9.2	9.6	9.5	/	m/s	
		标干流量	79886	82900	82094	/	m³/h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3	3.7	4.1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4.3	3.7	4.1	3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344	0.307	0.337	/	kg/h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	0.05	0.05	0.05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0.05	0.05	0.05	10	mg/m³
排放速率	3.99×10 ⁻³		4.14×10 ⁻³	4.10×10 ⁻³	/	kg/h		
评价标准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。	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 50m；圆形烟道，直径 2.0m；实验分析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2 日-12 月 16 日检测人员：漆泽军、陈荣，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、杜军。						

6. 结论

2020 年 12 月 12 日，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，热化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限值。

报告编制：张勤

审核：叶林

签发：蒋恩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 检验检测专用章
381704919